四川广元地震重灾区公录公务员120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4/2021_2022__E5_9B_9B_ E5 B7 9D E5 B9 BF E5 c26 514983.htm 为满足广元市工作需 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有关规定,按照公 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广元市各县区部分乡镇机关 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120名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(本公告同时在广元人事人才网http://www.cbrcw.com 、http://10.7.2.7和广元人事考试网http://www.gypta.gov.cn 、www.jsoffcn.com发布)。一、招考对象及报考条件(一) 招考对象:200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 职、非在职人员(试用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不能报考)。 其中,200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08年9月30日前取得职 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证书,并凭证书办理录用手 续;其他人员必须在报名前取得职位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证书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得有关证书 的,不予录用或进入下一步考录环节,责任由本人自负。各 县区有一定的招考比例,面向广元市籍高校毕业生、具有一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以及2008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的"三支一扶"大学生招考。"广元市籍高校毕业生"是指 户籍在广元市或属广元市生源的人员,也包括经党委、政府 或其他部门选派到广元市工作的人员。"基层工作经历"是 指在县(市、区)及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,各类 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,以及三州和农村、社区工作或服务的 经历(不含学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等经历)。自谋 职业、个体经营的人员,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。曾在

基层工作,后再进入学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,也视为具有基 层工作经历。"一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"中"一年"的计算 方法是截止报名时,报考者累计在基层工作的时间已满一周 年。 (二)招考范围:全国。 (三)报考条件: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;年龄在18-35周岁(1973年8月31日-1990年8 月31日期间出生)之间,获得博士学位的可放宽到40周岁 (1968年8月31日以后出生);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具 有良好的品行;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具有符合职 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 员法》第六十八条有关回避的规定;符合公务员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。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 职的人员,在人事考试中违规违纪被取消公务员录用考试资 格的人员,批准录用后拒不到用人单位报到被取消公务员报 考资格的人员,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 形的人员,不得报名。招考职位要求的具体对象、范围、条 件见《广元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情况表》。二、招收 单位及名额(见附件)三、报名及资格初审本次公招全部采 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,不组织现场报名。网络报名由中共广 元市委组织部、广元市人事局统一组织。资格审查包括网络 报名时的资格初审、面试入闱前的资格复审及考察工作中的 资格确认三个环节。报名时的资格初审和面试入闱前的资格 复审由市人事局负责,考察工作中的资格确认由各招考单位 和县区人事局负责。在任一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职位条 件的,取消其报考或录用资格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 者本人承担。 网络报名时间为2008年9月19日至23日,报名网 站:四川人事考试网(www.scpta.gov.cn)和广元人事考试网

(www.gypta.gov.cn、www.jsoffcn.com)。报名及资格初审按 以下程序进行: (一)网络报名1.选择职位。报考者登录 报名网站,认真阅读"公告"、"公招问题解答"、"公招 简章"等,了解招考职位所规定的范围、对象、条件、报名 程序、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,然后根据自身的实 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。 2. 填报信息。 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,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四川省公开 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》,并按网上提示上传JPG格式 、20K左右的近期免冠证件照片。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 供虚假材料,取消其录用资格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 担。报考者应在填报信息的1天后登陆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 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。资格初审合格者请务必按网络提示打 印《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》两份,供资格 复审时使用。资格初审不合格的,不能参加考试。 3.资格 初审。广元市人事局根据报考者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进行资 格初审,并在报考者报名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对 符合报考条件的,不得拒绝报名;对审查不合格的,应说明 理由;对照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应提示报考者重新上传照 片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,应下载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, 供资格复审和考察时使用。 (二)网上缴费1.初审合格及 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,在9月20日至25日登录网站的相关页面 缴费(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〔2003〕237 号文件规定,笔试考务费一科共计50元)。报考者只能选择 一个职位进行网上缴费。网络报名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 费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提示进行。2 ,笔试报名人数与职位录用名额之比一般不得低于5:1。报

名缴费工作结束后,报名达不到开考比例需调整的,由市人 事局统一安排。调整后仍达不到比例或没有调整对象的,相 应取消该职位录用计划。有关情况将及时在广元人事人才 网http://www.cbrcw.com、http://10.7.2.7和广元人事考试 网http://www.gypta.gov.cn、www.jsoffcn.com上公告。3.凡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,可全部减免考试考务费:(1)《 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享受国家最 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考生; (2) 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 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(2001 - 2010年)的通知 》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; (3) 父母双亡、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,且生活十分困 难家庭考生; (4)因疾病、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 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。(5)5.12地震受灾地区的考 生。灾区指国家认定的极重和重灾县(市、区)。符合上述 第一种情形的特困考生凭县、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 活保障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;符合上述第二、四种情形的特 困考生凭乡(镇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 村特困家庭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;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特 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、父亲或母亲 一级伤残军人证,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证 件;符合上述第五种情形的考生由当地街道(社区)居委会 、乡(镇)政府出具证明办理减免手续。符合上述减免条件 的考生,在笔试考试前5日至考试后15日内凭有效证件到广元 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。 (三)打印准考证 资格初审 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并成功完成了网上缴费的, 凭身份证号 、姓名,于10月8日至11日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 证,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(不含旧版临时身 份证和过期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)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 加考试。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考生自 负。 四、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,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 算。其中笔试成绩占70%,面试成绩占30%。(一)笔试1. 笔试科目: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。2.笔试时间:2008 年10月12日。笔试成绩于2008年10月23日由市人事局公布,考 生也可通过四川人事考试网进行查询。考生如对自己的考试 成绩有疑问的,可于10月23日-10月27日通过四川人事考试 网申请网上查分,查分结果于10月30日在该网站公布。3.在 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人员,报考我省公务员时可享受加分 照顾:在报考灾区机关公务员时,受到县(市、区)、市(州)党委、政府和市(州)机关、省级机关表彰的人员,在 笔试成绩折合后加2分,受到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 表彰的,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3分;报考省内其他地区公务员 时,受到县(市、区)、市(州)党委、政府和市(州)机 关、省级机关表彰的人员,在笔试成绩折合后加1分,受到省 委、省政府和国家部委及以上表彰的,在笔试成绩折合后 加1.5分。灾区指国家认定的极重和重灾县(市、区)。根据 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做好2004年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〔2004〕16 号)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》(川委办 〔2005〕34号)精神,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 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在农村、社区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高校毕 业生均可享受加分政策。 截止报名时,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

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可享受笔试成绩加5分的优 惠政策,所加分值按规定比例折合后计入笔试总成绩。 参加 国家、我省和市"三支一扶"计划、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"以及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"的 志愿者,截止报名时,在农村(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在 地城市城区以外的乡村中小学、乡镇卫生院所、中小企业、 非公有制单位和村组基层组织等)、社区(指社区基层组织 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等)连续工作2周年及以上且服务期 满的,每工作满1周年且经县级组织、人事部门考核合格,按 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1分,最高不超过5分,符合其他加 分规定的,不累加,可按最高加分规定加分,并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录用;安排在乡镇和街道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志愿 者,1年中在村组和社区工作累计满6个月以上的,视为1年农 村、社区工作经历,按上述办法加分。 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 人员,须于10月7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(受到表 彰的抗震救灾先进个人需提供表彰奖励决定;参加大学生志 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,须携带锻炼所在地县 以上团委出具的关于其服务年限、是否服务期满等情况证明 和服务期间的考核材料;在农村、社区连续工作或服务2年以 上的高校毕业生,须携带工作地所在县级组织或人事部门关 于其身份、工作经历、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间的考 核材料)以及本人联系电话送交广元市人事局。未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,视为放弃加分资格。 在本次报考前已 享受加分照顾考入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考生,参加本次招考不 再加分。 笔试成绩不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。 (二)面试 2008 年11月13日至14日,根据考生折合后的笔试成绩,按照招考

职位录用名额的3倍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 审的人员名单。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,可一并进入面试 资格复审。 笔试合格者于2008年11月13日至14日到市人事局 公务员管理科进行资格复审,须携带《四川省公开考试录用 公务员报考信息表》(贴上同底版1寸免冠照片)、身份证、 毕业证或学生证、学位证:限招广元市籍高校毕业生的报考 人员,须携带本市户籍证明或本市生源证明以及选派到本市 工作的证明,限招具有一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须 携带招收乡镇所在县区人事局出具的证明。其中,几种特殊 报考对象,还须具备以下手续:1.新就业的企事业单位的 大专以上毕业生,试用期(见习期)未满参加本次招考的, 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。 2. 公安 部门、监狱劳教系统、国家安全部门、机要部门的人员,须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(干 部)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。3.未满5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在 职公务员,须由工作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。4.委培生 、定向生须由原委培、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。5.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资格复审合格者,进入 面试;资格复审不合格者,取消面试资格,经市人事局同意 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。 面试于2008年11 月15日至16日进行,进入面试人员须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, 其中地震受灾地区的考生凭当地街道(社区)居委会、乡(镇)政府证明免收面试费。面试具体事项由市人事局另行通 知。 五、体检及考察 面试后,根据录用职位及名额(含事先 确定拉通排序的职位和名额),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,从 高分到低分(考试总成绩相同的,以笔试总成绩高低确定名

次),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的人选,并由市人事局统一 组织实施体检、考察。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录用名额3倍 的职位,进入录用体检考察的人员,其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 本次公招本市其他达到比例的职位录用考察人员的最低考试 总成绩。体检标准执行人事部、卫生部颁发的《公务员录用 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 行)》。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缺额,经市人事局同意 后,可在进入面试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 地震受灾地区的考生 凭当地街道(社区)居委会、乡(镇)政府证明免收体检费 。 六、公示 确定拟录用人员后,在广元人事人才网上进行公 示。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毕业 院校(或原工作单位)、专业、考试成绩、拟录用职位和监 督举报电话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,期限为7天。举报者应 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,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 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7天后,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 响录用的,办理录用手续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 ,不予录用;对反映有严重问题,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 定的,暂缓录用,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所有公示合格 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乡镇所在县区人事局按本 人报考职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岗位,凡在规定时间内未 选择岗位的,视为自动放弃选岗机会,录用后由各县区委组 织部、县区人事局进行分配。 七、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(一) 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并经公示合格者,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 局办理录用手续。其中,此前已报考省内其他机关,因未获 录用通知而参加本次报考的考生,在本次录用审批手续办理 前被其他机关录用为公务员(以招录机关通知的时间为准)

的,本人应主动终止参加本次考录,本次报考单位不予录用。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。拒不报到的,3年内取消准予其再报考公务员的资格。(二)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。试用期满,经招录机关考核,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;试用期间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,取消录用。新录用的公务员应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。八、纪律与监督本次考录公务员,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,周密安排,严肃纪律,加强监督,严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,对违纪录取的人员要取消其录取资格,并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监督电话:0839

- 3267110 咨询电话: 0839 - 3267528 报名及考务工作咨询电

话:0839 - 3300329